##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条例

（1996年11月29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笫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7月26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注册会计师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1. 总则
2. 注册会计师
3. 会计师事务所
4. 执业管理
5. 注册会计师协会
6. 法律责任
7. 附则
8.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内从事独立审计及相关业务的中介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独立审计及相关业务的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方可执行业务。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并依法纳税。

第五条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自律性管理。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财政部门)是海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管理、监督、指导。

省财政部门可以委托各市、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对本地区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依法出具的报告具有法定证明效力。委托人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接受注册会计师依法出具的报告。

第二章　注册会计师

第九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可以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注册，应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如下材料：

(一)个人申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考试合格证书；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职从事审计业务两年以上的证明及审计项目目录；

(四)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合同；

(五)两名注册会计师的推荐书；

(六)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受理申请后，应在30日内决定是否批准注册。准予注册的，发给注册会计师证书；不予注册的，应自决定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省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满未逾5年的，但过失犯罪除外；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未逾2年的；

(四)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处罚，未逾5年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注册的。

第十三条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因在执业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工作中违反独立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并犯有严重错误的；

(四)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1年的；

(五)考核不合格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的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省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注册，但必须符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实行定期考核制度，每3年考核1次。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实行年检制度。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注册会计师当年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年检合格者，方可继续执行业务。

第十六条　注册计师进所、离所、转所均须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法定业务：

(一)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下列相关业务：

(一)参与制定财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咨询；

(二)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业务;

(三)代办申请注册登记，协助拟订合同、章程和其他经济文件；

(四)参与培训财务会计、审计和其他经济管理人员；

(五)办理资产评估业务；

(六)其他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1. 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为个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由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实行主任会计师负责制，主任会计师为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个人会计师事务所由个人对其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由合伙人对其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专职从事独立审计工作3年以上，且无不良记录；

(二)个人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5名以上注册会计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1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三)个人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30万元以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五)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会计师事务所由注册会计师个人发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由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由8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发起人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并呈报有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受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后，应在3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财政部门审批。

省财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查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后，曲于人员变动或者其他愿因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由省财政部门责令其暂停营业，3个月内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省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在本省设立的香港、澳门、台湾和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应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送下列资料方可开业：

（一)财政部批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证书复印件；

（二)财政部颁发的常驻代表证书复印件；

（三)常驻代表姓名、简历；

（四)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歇业，应当报经省财政部门批准。

经批准歇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批准的期限内自行复业。

未经批准自行歇业超过半年的，由省财政部门予以撤销。

1. 执业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计控制制度，报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三十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必须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实行有偿服务，与委托人协商收取费用。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确定和履行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应当向委托单位明确指出，并在出具的报告中予以揭示：

(一)以隐瞒实际情况，窜改凭证、账目或者报表等手段，有意做不实报告的；

(二)有关人员利用虚报冒领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的；

(三)在财务收支和会计处理中，有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规定行为的；

(四)采取的会计政策和处理方法，有损于相关者经济利益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应当指出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所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用于执行业务时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委托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禁止会计师事务所向业务委托单位（及其人员支付或者变相支付业务介绍费、佣金、手续费或者回扣等。

第三十九条　禁止会计师事务所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

第四十条　禁止会计师事务所与其他任何单位(会计师事务所除外)进行收益分成式的合作。

第四十一条　禁止注册会计师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和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第四十二条　禁止国家机关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限定或者干预业务委托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在业务委托上的自由选择。

第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建立完善的档案保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解散、撤销时，应清理好档案，移交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保管。

1. 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四十四条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

（一)支持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业务，向有关方面反映其意见和建议，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审查批准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查报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检；

（三)组织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制定、实施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规划；

（四)组织和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同国内外同行的业务交流；

（五)协助处理会计师事务所、委托人及有关行政部门之间在执行业务中的纠纷；

（六)办理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五条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省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采取选举或者协商办法产生，任期3年。会员代表大会每3年举行1次。

第四十六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若干人，组成协会理事会。理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会长1人，副会长若干人，常务理事若干人。任期与理事相同。

全体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于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

第四十七条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秘书长由常务理事会推荐，理事会聘任。

第四十八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秘书处的具体职责，由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规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及管理规则应当报省财政部门备案。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决定，省财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1.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省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额1至5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财政部门责令其暂停营业。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省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执行业务直至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给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意出具虚假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营业的，其出具的报告无效，由省财政部门处以违法所得额1至5倍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省财政部门责令其撤销分支机构；情节严重的，责令会计师事务所暂停营业1至3个月。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执业的，其出具的报告无效，自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予以通报批评，并由省财政部门处以违法所得额1至5倍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财政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财政部门责令暂停营业3个月。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省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执行业务3至6个月直至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财政部门责令暂停执行业务1至3个月，并对主任会计师给予警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省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省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金额2至5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营业1至3个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营业1至3个月。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省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额1至5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省财政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营业1至3个月。

第六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累计受2次警告处分的，由省财政部门责令暂停执行业务3至6个月；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2次警告处分的，由省财政部门责令暂停营业1至3个月。

第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解散、撤销后，注册会计师仍应当对原出具的报告负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非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机构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其出具的报告无效，由省财政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额3至5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被处罚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七条　省财政部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省财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省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